

证券代码：400207

证券简称：R鸿达1

债券代码：404003

债券简称：鸿达退债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FIRST CAPITAL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2024年6月

## 重要声明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向一创投行提供的资料。

为维护鸿达兴业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退市前债券简称“鸿达转债”，债券代码 128085；退市后债券简称为“鸿达退债”，债券代码 404003，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债券”、“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利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指定，一创投行担任鸿达兴业股票及可转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挂牌转让业务的主办券商，并根据《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担任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一创投行仅在本次可转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板块完成挂牌后的债券存续期限内，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公司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要求履行各项职责及义务，勤勉尽责、积极妥善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若本次可转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板块挂牌前存在的相关事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协议约定及/或给投资者带来损失/潜在损失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公司及其他相关责任方依法承担。

一创投行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及与鸿达兴业签订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一创投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

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创投行提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风险提示，并已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重要风险提示：**

### **1、可转债违约风险**

公司目前可用货币资金余额无法覆盖“鸿达退债”剩余票面总金额。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产已被法院冻结/查封。2024年6月3日，“鸿达退债”已触发回售条款，公司存在因流动资金不足无法完成回售业务兑付进而引起债务违约的风险。

### **2、公司业务面临停顿的风险及持续经营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主要生产主体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西部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环保”）、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装备”）等公司已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能否顺利完成破产重整尚具不确定性，上述主体破产重整可能会导致公司丧失主业。因大额债务逾期，公司存在部分银行账户、部分资产被法院冻结或强制执行、银行存款被划扣等情况，公司现金紧缺，大量员工因拖欠工资而离职，公司业务面临停顿的风险、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3、公司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由于公司资金短缺等因素的影响，2023年度公司大部分时间未能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出现主营业务大额亏损的情形；此外，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的大额逾期债务可能会产生大额逾期财务利息费用。乌海化工及其子公司中谷矿业、西部环保及中科装备的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导致其不再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与上述子公司之间的大额往来款项需计提大额坏账准备、对上述子公司债务的连带责任担保需计提大额预计负债、就丧失上述子公司控制权需确认相应资产处置损益等，上述事项可能导致公司2023年度业绩出现大额亏损。

### **4、法律诉讼引致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因资金紧张，流动性短缺，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多笔金融机构贷款逾期、供应商货款逾期，公司对子公司的部分逾期债务亦存在相应的连带担保责任，相关金融机构、供应商已提起诉讼或仲裁，并申请财产保全

或强制执行，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投资股权等资产被人民法院冻结。因债务逾期，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加剧公司资金紧张状况，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动处置的风险。

#### **5、募集资金用途的真实性、合规性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未能完整提供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资料），一创投行对公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存在疑问，无法确认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真实性、合规性。

#### **6、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规风险**

根据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截至2022年1月12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84,835.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按一创投行的核查需求提供完整的资料，一创投行无法确认公司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归还的真实性、合规性。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以及《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永证专字（2023）第310269号），2022年度，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84,835万元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2022年度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84,835万元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规风险。

#### **7、募投项目无法按计划实施和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根据公司2019年12月12日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30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年产30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实施主体为中谷矿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募投项目建设进展缓慢，尚未实施完毕。

2024年3月14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4）

内 06 破 3 号), 裁定受理中谷矿业破产重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中谷矿业已被破产管理人接管, 公司目前已失去对中谷矿业的控制权, 无法按照《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继续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存在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提请投资者注意。

## **8、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的风险**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 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公司巨额逾期债务未能偿还, 面临多起重大诉讼, 因此, 公司存在破产清算的重大风险。不排除未来进入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程序的可能。

## **9、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导致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暂停转让、转股的风险**

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申请其股票暂停转让: (一) 被法院受理破产重整或和解; (二) 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或转入破产清算程序; ……”

根据《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 “退市公司的普通股暂停、恢复转让的, 其退市可转债应当同时暂停、恢复转让并暂停或者恢复转股, 但因特殊原因退市可转债需单独暂停、恢复转让的除外。” 若公司未来被法院受理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 公司股票将暂停转让, 可转换公司债券亦将同时暂停转让并暂停转股。

## **10、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到期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 “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因此, 若法院正式受理对于公司的破产申请, “鸿达退债” 将于公司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受理之日提前到期。

## **11、重大债权回收风险**

在失去乌海化工、中谷矿业等子公司控制权前, 公司对原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中谷矿业等存在大额往来款项。因上述子公司目前已进入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程序, 已被破产管理人接管, 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应将原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对外申报的破产债权。上述债权申报最终被确认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由于乌海化工、中谷矿业破产重整工作尚未完成，上述其他应收款面临无法收回的风险。此外，公司曾向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控股子公司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兴业国际”）预付广州圆大厦 7 楼、8 楼、28 楼房产产权交易款 1.49 亿元，由于公司与兴业国际尚未办妥产权交割，且鸿达兴业集团已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向相关主体的破产管理人递交相关债权申报材料，就该笔预付款项申报债权，申报材料已被破产管理人受理，债权申报最终被确认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由于鸿达兴业集团及兴业国际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该笔破产债权存在无法足额收回的风险。

一创投行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应收款项的重大债权回收风险。

## **12、信息披露违法违规风险**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弈丰先生立案调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立案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风险。

## **13、尚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有关经营情况的公开信息存在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较大差异的风险。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处于亏损状态，且存在大额逾期债务，流动性风险较高，不排除未来公司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创投行作为鸿达兴业本次可转债在退市板块挂牌后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本次债券重大事项具体情况

根据鸿达兴业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的《董事、监事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2024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及2024年4月11日披露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自“鸿达退债”在退市板块挂牌以来，公司累计已有4名董事辞职，上述变动人数已达到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 （一）公司董事、监事辞职基本情况

#### 1、公司原董事、原董事会秘书林少韩先生辞职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披露的公告《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林少韩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 2、公司原独立董事江希和先生、原独立董事彭新育先生辞职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披露的公告《关于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13日收到独立董事江希和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2024年6月13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6,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08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13日收到独立董事彭新育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2024年6月13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 3、公司原独立董事周苏先生、原监事会主席郑伟彬先生辞职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的公告《董事、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收到独立董事周苏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 2024年 6 月 20 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收到监事会主席郑伟彬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 （二）上述人员辞职原因

根据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披露的公告《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公告》，林少韩先生因公司长期拖欠劳动报酬、未缴纳社会保险，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等所有公司及董事会职务。

根据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披露的公告《关于董事辞职公告》，江希和先生、彭新育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相关职务。

根据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的公告《董事、监事辞职公告》，周苏先生、郑伟彬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相关职务。

## （三）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不得低于三人；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不得低于三人；监事会成员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上述人员辞职生效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共5人，监事会成员共4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人。上述人员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上述人员辞职生效后，可能对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

##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知悉相关事项后，一创投行及时与鸿达兴业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出具了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创投行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创投行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出具的所有文件，不存在明示或暗示公司所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也不对其商业合理性提供任何意见，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建议，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本息偿付风险及其他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26日